

附表一：使用申請書

苗栗縣造橋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書

編號：

使用場所 名稱	苗栗縣造橋鄉_____社區活動中心____樓
使用時間	☐ ____年____月____日(星期____) 上午/下午____時____分起至上午/下午____時____分止， 共計1天、總計____場次。 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(每星期____) 上午/下午____時____分起至上午/下午____時____分止， 共計____天、總計____場次。
使用事由	☐ 宴客 ☐ 會議 ☐ 活動 ☐ 其他
活動內容 簡要描述	
申請人（單位名稱）： 身分證號碼（統一編號）： 聯絡電話： 詳細地址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
使用說明	一、各中心之場地使用費以每場次四小時為計價單位，不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。 二、各項活動須經事前核准外，應於晚間十時前結束。 三、如需提供空調(冷氣)系統、音響、桌椅等其他器材，由管理單位酌收費用。 四、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。 五、使用者應遵守「苗栗縣造橋鄉各社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、「苗栗縣造橋鄉各社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之相關規定。
管理單位(受造橋鄉公所委託之 社區發展協會)審查意見 ☐ 核准。 ☐ 不核准，原因：	
經手人：_____ 總幹事：_____ 理事長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(簽名或蓋章) (簽名或蓋章)	

